

“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常州]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焱]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永新]

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甲方）提出的需求，2022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项目组织了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常采竞磋[2022]0129 号），经专家评审，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业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提供相应服务资源，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申请的业务。服务期间使用资源详见附件一：“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清单。

1.2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服务内容不变、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项目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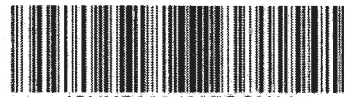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服务费：本合同金额为 39350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云安全服务费为[25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政务云服务费 14350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2.2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托收、电汇、转账支票、电话托收）。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同签订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2.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博爱路支行]

银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280号]

户名：[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账号：[81802210901295]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MB0011869D]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28号]

电话：[0519-8188783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6-1号]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电话：[025-86588381]

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金额发票后，甲方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所使用的“‘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业务上承载的信息内容，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网页、操作系统、程序等，并承诺其所有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使用权或所有权等，并为使用“‘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业务运营信息内容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无资质虚拟主机、PROXY 代理服务、邮件转发、穿透流量接入、无资质二次转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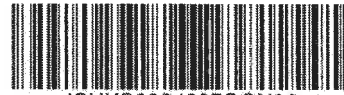
3.3 甲方承诺合同中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并承诺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在乙方处更新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努力完善和提升服务水平，保证甲方使用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4.2 对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业务服务造成的法律纠纷和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壹天应按照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以上，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如在乙方暂停服务后[30]日内仍未补齐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补足费用和违约金后[1]小时内，恢复暂停的服务。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届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月服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服务条款的完善与修改

6.1 乙方会根据业务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客户的服务条款，但乙方的修改不应该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对服务条款做出修改后，甲方要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卫生健康专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固升级服务”业务服务，应对最新的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7.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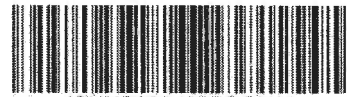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当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一方取消业务需提前[5]天提出申请，经



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提前终止合同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五款第二条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8 号]

联系人：[陆凯]

电话：[0519-81887831]

传真：[/]

邮编：[213000]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周忱恺]

电话：[18915050189]

传真：[/]

邮编：[213000]

11.10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或邮编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正文结束)

